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9月22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9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鲁宏力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41,337,4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6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7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41,244,7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4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41,249,22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4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,5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41,244,7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94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9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9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9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9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24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9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9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093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39%；反对 1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37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9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337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248,8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李鑫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2 日